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变更负责人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变更负责人

二、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中华人 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 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5月1日起施 行）。

2.《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修订草案 征求意见稿）》（2019年）第二十七条，本 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所列场所在取得《动物防 疫条件合格证》后，变更场址或者经营范围 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 证》，同时交回原《动物防疫条件合格 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可能引起 动物防疫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30日向 原发证机关报告。发证机关应当在20日内完 成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申请人。

变更单位名称或者其负责人的，应当在 变更后15日内持有效证明申请变更《动物防 疫条件合格证》。

三、受理范围



|  |
| --- |
| 申请人 提交申 请材料 |

|  |
| --- |
| 审核 |

|  |
| --- |
| 办结 |

|  |
| --- |
| 不予许可决定， 送达申请人 |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四、受理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程序，内容真 实有效

五、申请材料

1.原《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变更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 份证、变更后营业执照

3.动物防疫条件变更申请表

六、审批机关

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

七、事项办理流程图

|  |
| --- |
| 申请材料不全的，  一次性告知当事 人补齐补正 |

|  |
| --- |
| 受理 |



|  |
| --- |
| 不予受理， 退还申请 |

八、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3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九、收费情况

不收费

十、网办网址

<http://tscfdhbzwfw.gov.cn/>

十一、办理地点

1.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政务服务中心、唐山市曹妃甸区临港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B01-B06（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 1 号二层）。

2. 唐山市曹妃甸区垦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W1-W6（曹妃甸区唐海镇新城大街 259 号二层）。

3. 唐山市曹妃甸区曹妃甸新城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B02-B05（曹妃甸区新城通海路）。

交通指引：

1.临港中心：乘坐公交K1支线/K1专线，四大联检下车（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1号）；

2.垦区中心：乘坐公交101路/102路，行政审批大厅下车（曹妃甸新城大街与唐海路交叉口西行200米）

3.新城中心：乘坐公交K2路，新城服务中心下车（曹妃甸新城未来大道1号）；

十二、办公时间

周一到周五：春秋冬季（9月1日至5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夏季（6月1日至8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咨询电话

03 1 5 - 8 8 51 606（临 港 中心 ） 、 0 3 1 5 - 8 7 8 7 0 5 0 （ 垦 区 中 心 ） 、 0315-7721104（新城中心）

十四、监督（投诉）电话

0315-8787068

1. 救济途径

申请人如对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